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
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夏利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6日收到《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了【2016】第13号）》，截至目前的最新变化情况，对《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和完善。修订、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（如无特别说明，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《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”）中“释义”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）：

1、本公司在在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中补充披露了本报告书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公司声明。

2、本公司在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整车发展规划及其资金需求，公司现阶段出售资产筹集资金的必要性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（修订稿）》“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二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”。

3、本公司在在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及税务处理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（修订稿）》“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八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”。

4、本公司在在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中补充披露了最近两年，一汽股份的简要财务报表（经审计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（修订稿）》“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”之“六、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”。

5、本公司在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中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，以及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（修订稿）》“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四、

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”之“（三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”。

6、本公司在在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确认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（修订稿）》“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”之“五、一汽丰田资产权属、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”之“（七）一汽丰田主要事项说明”。

7、本公司在在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影响本公司向一汽股份转让标的公司股份；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、高管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（修订稿）》“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”之“五、一汽丰田资产权属、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”。

8、本公司在在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资产价值分析原理、计算模型、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，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等信息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（修订稿）》“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”之“二、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”。

9、本公司在在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，并说明其构成及原因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（修订稿）》“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三、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分析”之“（二）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”中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10、本公司在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中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关于不干预公司经营的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“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”之“八、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”。

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：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修改，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时，应以本次披露的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内容为准。《重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修订稿全文已于2016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30日